

CDMA2000 頻譜拍賣

進一步答問資料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收到各界就資訊備忘錄進一步提出的下列問題，按照資訊備忘錄第 F.2.1 節所述，電訊局長現就有關問題回應如下。

本文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其涵義應與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表的公告，或(視乎情況而定)資訊備忘錄附錄 D「詞彙表」相同。

問 14. 電訊局長可否確認在整段 15 年牌照期內，有關頻譜的唯一合法用途，只限於使用第三代合作伙伴計劃 2(3GPP2)採納的 CDMA2000 標準版本的服務？

答 14. 牌照持有人須採用第三代合作伙伴計劃 2 (3GPP2)採納的 CDMA2000 標準版本，或電訊局長批准的其他標準。此舉旨在批准各個版本的 CDMA2000 標準。有關技術標準的要求詳情，請參閱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所發出公告附錄 1 所載的牌照特別條件第 1 條、附表 3 及附表 4。

問 15. 電訊局長會否確認，未來的頻譜重整或可能與此特定技術方法不一致的其他規定，不會應用於這次頻譜批授？

答 15. 電訊局長行使《電訊條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管理無線電頻譜時，除法例規定的所有相關考慮因素外，亦會適當考慮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制訂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請參閱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的各項頻譜事宜。

問 16.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聲明第 18 段列明，如在拍賣期間並無接獲出價，電訊局長會撤回頻譜。電訊局長會否指明可能重新提供頻譜的時間、是否以技術中立或特定技術的方式重新提交、是否透過公開拍賣(如有)重新提供和相關的決策程序？

答 16. 正如資訊備忘錄第 D.7.4 段訂明，如沒有競投人或合資格競投人，則不會舉行拍賣。電訊局長會檢討有關結果及有關的情況，以評估未來路向。

問 17.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聲明第 37 段列明將會委任獨立顧問。電訊局長可否公布顧問報告，讓所有準競投人和公眾可更加了解顧問的工作程序和方法、計算最低拍賣底價的方法和委託範圍等？

答 17. 電訊局已委任獨立顧問就拍賣底價提供意見。儘管不會公布顧問報告，但電訊局希望指出，顧問已考慮目前的市場情況、國際基準和過去的基準。應留意拍賣底價為拍賣的最低費用或最低價格。市場力量會決定實際應付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問 18.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聲明的建議 6 列明，固有第二代和第三代牌照持有人應全面獲准參與拍賣。但同一名投資者以少數或多數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不同競投組別的資格並不清晰(見業界簡報會第 41 至 42 頁)。電訊局長可否澄清這一點？

答 18. 正如資訊備忘錄第 D.4 段解釋，新投資者和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均獲准參與拍賣。新投資者和現有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可獨立和/或聯同其他人士參與。

此外，並無所有權規定/競投人聯繫規定禁止有關連或相聯競投人參與。即使某投資者擁有兩名或以上競投人的股權或控制權(不論百分比)，也不會禁止該競投人參與拍賣。

另外，請參閱電訊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發出的答問資料第 3 條的答案。

問 19. 按照公告，如在十月十一日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十月十二日會否成為唯一提交申請的日期？

答 19. 根據公告第 2.1.5 段，如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申請日期於香港生效，則必須於所有訊號已取消的下一個工作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將申請表格送達電訊局長辦公室，交予電訊局長。

問 20. 公告第 2.2.10 至 11 段指出，競投人或會被處以不同的罰則。資訊備忘錄第 D.8.21 至 22 段和示例 4 載列此事宜的其他有用詳情。有沒有被處以罰則的其他行為例子？如有，相應的罰款金額可能是多少？如何處理多項違規的情況？可否自願或蓄意接受罰則？電訊局長能否進一步闡明這事宜？(同時見公告第 4.13、5.1 和 6 段)

答 20. 根據公告第 6.1.1 段，每位競投人必須遵守公告的條款和條件。如競投人違反一項或多項公告條款和條件，電訊局長可酌情處以罰則和/或取消競投人資格。電訊局長根據公告第 6.1.1 段處以罰則和/或取消競投人資格的權力延伸至違反公告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在不損害第 6.1.1 段一般性的情況下，第 4.13.1 段列出若干違禁的活動，如有違規，電訊局長或會處以罰則。特別須留意第 4.13.1(j)段禁止競投人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作出擾亂拍賣階段程序的行為，儘管有關行為並不屬於第 4.13.1(a)至(i)段的範圍。

資訊備忘錄示例 4 為違規例子和電訊局長可能處以的罰則參考表。對於嚴重違規，例如串謀，電訊局長擬處以高達按金 100%的罰款和取消競投人資格。對於輕微和程序上的違規，例如攜帶通訊裝置進入競投室和未經電訊局長同意離開競投室，電訊局長或會就每次違規施加 20 萬元的罰款。請留意，參考表並非將違規事項一一盡列，因此僅供參考而已。是否施加罰則和釐訂合適的罰款仍由電訊局長酌情決定。電訊局長會確保所處的罰則與有關違規事項相稱，以及在該個案的情況下屬於合理。

問 21. 公告第 3.2.3 段指出，向競投人退還按金後，電訊局長可要求競投人繼續遵守指定條款和條件。電訊局長能否表明此規定涵蓋(或可能涵蓋)的條款和條件(同時見公告第 4.15.2 段)？

答 21. 向競投人退還按金後，競投人須繼續遵守電訊局長指明的條款和條件。如電訊局長並無指明任何條款和條件，競投人須

遵守公告的所有適用條款和條件，例如，按此要求，競投人必須仍然遵守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的規定。

問 22. 公告第 4.8.2 及 4.8.3 段指出，電訊局長可全權酌情指明准許競投人提交出價的另一段時間，這或會對最終支付的價格和誰成為成功競投人有重大影響。因此，電訊局長能否表明行使此酌情權的情況和涉及的時間？同時見資訊備忘錄第 D.9.12 至 13 段。

答 22. 根據公告第 4.8.2 和 4.8.3 段，如競投人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提交有效出價或不出價通知，電訊局長可向競投人提供另一次出價機會。時間不會超過原本讓競投人出價的時間。再次出價的機會由電訊局長全權酌情決定，如懷疑競投人濫用或擾亂程序，將不會行使有關酌情權。

此外，在拍賣階段不會披露任何競投人提交的出價。獲給予再次提交出價機會的競投人不會獲得多於向其他競投人提供的資料。因此，這機制應該不會對拍賣結果有任何影響。

問 23. 電訊局長於公告第 4.11.4 段表明，會採用「隨機方法」決定哪位參考競投輪次相同出價競投人(Reference Bidding Round Tied Bidders)為暫定成功競投人。電訊局長能否表明會使用哪種隨機方法和如何使用？

答 23. 電訊局長不會披露將會使用的隨機方法。不過，為確保公平選擇和執行隨機方法，相同出價競投人將獲邀出席見證決勝的過程。

問 24. 電訊局長打算如何進行或協調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和記轉交頻譜予牌照持有人的事宜？服務會否中斷？

答 24. 如資訊備忘錄第 C.4.2 段訂明，牌照持有人須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於香港黃金地段提供和維持網絡及服務覆蓋。根據牌照持有人的網絡鋪設建議，電訊局長可發出合適的牌照或許可，批准牌照持有人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安裝相關的無線電通訊裝置作測試和試驗用途。然而，牌照持有人不得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前以商業形式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問 25. 資訊備忘錄第 C.4.4 段表明，牌照持有人須採用最新的技術。這是一次性還是持續升級的責任？在兩種情況下，會應用甚麼標準？會採用甚麼程序？誰決定遵守的情況？可能會處以甚麼罰則(如有)？

答 25. 牌照下並無持續升級的責任。有關網絡及服務覆蓋責任的詳情，請參閱牌照特別條件第 1 條、附表 3 和附表 4。

問 26. 由於牌照主要或至少實質上為漫遊服務而設，電訊局長會否規管任何零售、批發或傳送者之間的收費(如有，會是哪一項)？

答 26. 牌照並非「主要或至少實質上為漫遊服務而設」。牌照是一個完整的流動傳送者牌照，准許牌照持有人提供流動服務，包括漫遊服務。電訊局長會否規管任何零售、批發或傳送者之間的收費和(如有)哪一項收費，將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普遍適用於其他流動傳送者的一般規管架構而定。

問 27. 資訊備忘錄第 C.15 段提及《電訊條例》第 7P 條。電訊局長可否指明目前對相關市場的看法，因為這與該 15 年期的特定技術牌照相關？

答 27. 一如早前與《電訊條例》第 7P 條相關的個案，電訊局長對相關市場的定義，是在出現「改變」時，以最有利電訊局長分析該改變對市場競爭效果的方式界定相關市場。

問 28. 資訊備忘錄第 D.8.5 段似乎指出，電訊局長可將最低出價規定設定為較上一輪競投的最高有效出價高 10 萬元或以上的任何金額。倘若當前競投輪次的最高有效出價與下一輪競投的最低出價規定差距顯著，便可能導致公平性、透明度或歧視的問題，亦即最低出價規定的設定可能鼓勵或遏制其後的出價。電訊局長能否確認最低出價規定將一致設定為高於上一輪競投中最高有效出價的某個大致相同的金額或百分比？

答 28. 最低出價規定不會一致設定為高於上一輪競投中收到的最高有效出價的相同金額，從而容許電訊局長根據情況彈性控制拍賣的速度。必須強調的是，競投人對本身的出價擁有主要控制權。

問 29. 資訊備忘錄第 D.8.13 段知悉。每輪競投將維時多久，一天內會舉行多少輪競投？「暫定」每輪競投維時十分鐘，以及「暫定」每輪競投之間相隔十分鐘，時間似乎頗短。電訊局長是否有意於一天內完成拍賣？業界簡報會的資料提到，實際拍賣當日會舉行一次試驗拍賣。若將此試驗定於數日或數

星期之前進行，會否更有利競投人和電訊局長取得經驗？這方法將有助確保拍賣順利進行和得到最高價格。

答 29. 沒有預設拍賣的競投輪次數目。競投輪次維時十分鐘只屬估計性質。

試驗拍賣將包括多個試驗競投輪次，以便競投人熟習拍賣程序和競投設備。無需另日進行試驗。

鑑於只會有一組頻譜供拍賣，電訊局長擬於一天內完成拍賣。請留意，倘若拍賣進行一段延長的時間，電訊局長可指明某競投輪次為最後一輪競投。有關詳情請參閱資訊備忘錄第 D.8.13 段。

問 30. 在沒有有效出價的競投輪次，競投人會否獲告知有關情況？在每輪競投後，每名競投人將獲告知甚麼資料，例如最高有效出價、提出最高有效出價的競投人身分、其他餘下競投人的身分、餘下競投人的數目及時間表等？

答 30. 在每輪競投後，每名競投人將獲告知下列資料：

- (a) 競投輪次數目；
- (b) 是否宣布將某輪次指明為最後一輪；
- (c) 上一輪競投的最高有效出價；
- (d) 競投人是否上一輪競投的最高出價競投人；
- (e) 最低出價規定；
- (f) 拍賣中餘下競投人的數目；
- (g) 競投輪次的開始時間和結束時間；及

(h) 電訊局長認為有需要的其他通知。

除最高出價競投人本身外，其他競投人不會知道各競投輪次最高出價競投人的身分。餘下競投人的身分將不予披露。

問 31. 如有多名競投人，某競投人能否在第一輪競投前撤回競投而不被處罰？

答 31. 資訊備忘錄第 D.2.3 段和公告第 2.3.1 段經已訂明，已提交申請的競投人無權撤回申請。在申請時，競投人已承諾按照最低費用出價。除非只有一名合資格競投人，否則競投人必須出席拍賣，亦必須於第一輪競投提交相等於或高於最低費用 7,600 萬元的有效出價。

問 32. 在預先評審階段，申請人是否有機會補救任何錯漏？違反公告第 6.3 段(即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者將被處以甚麼罰則？

答 32. 根據公告第 6.3.1 段，競投人如知道任何與拍賣有關的資料是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者競投人因疏忽而提供了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則競投人不得提交該等資料。倘若競投人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電訊局長可根據第 6.1.1 段取消該競投人的資格和/或處以罰則。電訊局長保留是否取消資格及/或處以罰則的酌情決定權。電訊局長會確保所處罰則和/或取消資格與相關違規事項相稱，以及在該個案的情況下屬於合理。因此，若競投人發現向電訊局長提交的資料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電訊局長。至於通知電訊局長的方法，請參閱公告第 7.4 段。

問 33. 「競投人」被界定為已提交申請的法人團體。「競投人」不得與其他任何競投人或任何外界人士「合作、串通、達成協議或討論」(參閱公告第 6.5.9 段)。在提出申請後與拍賣階段前的那段期間，這是否代表競投人不得討論可能進行的合營？所有此等討論是否只能在提出申請前或拍賣階段後進行？

答 33. 公告第 6.5.9 段所禁止的合作、串通、串謀、討論或披露，包括有關拍賣或旨在操縱拍賣結果的行為和活動，例如討論與競投人最終出價或競投策略有關連的資料。倘若兩名或以上競投人及其內幕人士之間有關組成合營或其他合作方式的討論是與拍賣無關的，也不是旨在操縱拍賣結果的，即使有關討論是在提出申請後與拍賣階段前的那段期間進行，亦不會被第 6.5.9 段禁止。

然而，為防止違反公告內任何條款及條件與《防止賄賂條例》，或避免對此等違規事項產生任何不必要的懷疑，競投人在提交申請後即不作這類討論，也屬善策。

問 34. 倘若競投輪次被當作從沒有進行過，是否可能在該競投輪次中施加罰則？

答 34. 公告第 4.9.2 段的「當作」規定只與競投有關連。「當作」規定的運作不得影響電訊局長針對競投人在拍賣中的行為和活動，以及因競投人違反公告條款及條件而針對該競投人的任何權利和採取的糾正措施。

問 35. 就若干行車隧道而言，例如香港仔隧道，隧道附近和連接隧道的道路均沒有提供服務的具體規定，那麼要求牌照持有人鋪設網絡至該等行車隧道是否實際？

答 35. 牌照持有人須遵從牌照所載的網絡及服務覆蓋責任。至於網絡及服務覆蓋責任地點清單以外的其他地點，牌照持有人可根據本身業務計劃和商業考慮，於該等地點提供覆蓋。

問 36. 若於地鐵站、火車站和行車隧道等地點施加鋪網責任，電訊管理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牌照持有人能以合理成本進入該等地點？

答 36. 牌照持有人須聯絡相關土地業權人，透過商業洽談進入該地，從而設置和維持相關無線電通訊裝置。牌照持有人若未能在合理時限內與土地業權人完成商業洽談，則可向電訊局長提出申請。電訊局長可根據《電訊條例》第 14(1A)條授權牌照持有人在有關土地設置與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並指明牌照持有人須向有關土地業權人繳付的暫繳費用。

問 37. 電訊局長為何未能事先指明關於主導服務供應商的特定條件會否獲得豁免，例如收費批准規定？豁免該等條件的決定，應該依據市場定義，以及牌照持有人會否被視為在該市場內處於優勢。由於這與哪一家營辦商獲發頻譜無關，電訊管理局現已能夠確定這一點。

答 37. 牌照持有人是否需要遵從適用於主導營辦商的條件，將不時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情況。就該服務的相關電訊市場而言，倘若電訊局長認為牌照持有人在《電訊條例》第 7L 條的涵義內

並非處於優勢，電訊局長可指示(例如)特別條件第 13.4、14 和 15 條的部分或全部不適用於該牌照持有人。事實上，電訊局長已向目前所有流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作出此等指示。

問 38. 申請表格 A.4 要求，申請人的所有權架構圖須以代表實體之間的所有權或其他控制形式或安排的「聯繫」作說明。請澄清是否須將認購／收購申請人股份的合營企業協議(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反映在所有權架構圖內？

答 38. 在申請表格 A.4 的所有權架構圖中，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提交以下資料 –

- (a) 其直屬、中介和最終控股公司；
- (b) 其附屬公司；及
- (c) 公司集團內的其他公司。

如有條件合營企業協議不會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前展開，而且申請人的準合營伙伴在申請時並無持有申請人的任何股權或對申請人擁有控制權，則毋須將有條件合營企業協議反映在所有權架構圖內。

申請人應留意，當申請人的所有權架構有變，必須立即通知電訊局長，並於變動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向電訊局長提交修訂的申請表格及競投人符合規定證明書。請參閱公告第 6.4.1 及 6.4.2 段。

問 39. 若除作為準顧問的身分外，申請人所僱用的律師行與申請人沒有其他利害關係。受僱的律師行是否屬於「內幕人士」而需要在申請表格 A.3 內披露？

答 39. 就競投人而言，「內幕人士」一般指獲披露機密資料的任何人士，不論該人與該申請人或該拍賣有沒有利害關係。

申請表格 A.3 的內幕人士名單必須列明任何獲披露機密資料人士的名稱。

故此，申請表格 A.3 的內幕人士名單必須列明律師行、財務顧問、規管機關、合作伙伴等已獲披露機密資料人士的名稱。請留意，A.3 所列的人士不一定與 A.4 所列的人士相同。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